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
九月十一日

第六十七期

綏靖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倒光復中華民族及聯合世界之被壓迫民族不可存國
現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一依國父管理方法及所定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及在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汪精衛

宋子文

張 群

蔣中正 戴季齊
吳稚暉 何應欽
鮮 育 輝

綏靖旬刊第六十七期目錄

一、法規

- 一、中央陸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入學規則
-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隊規則
- 一、修正軍用電話通信人員規則（廿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二、公牘

命令

命令本署各處廳為委戴希彭為本署少尉書記由

命令本署參謀處副官處甄劉科長永襄等為派該員等考選補送洛陽分校受訓軍士由

訓令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潘儕為鄭州軍警聯合稽查處自九月份起改由本署月給補助費一百元由該專員酌予支配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韓履傑為據呈請解釋連坐法疑義奉行督核示仍遵照修正條例詳加研究如仍有疑義再行呈請核示仰仰知照由

訓令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致登為准禁煙督察處公函為奉令設置歸德督察員并委劉濟明充任請查照飭屬維護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為奉行營電令受傷請卹案件須照本行營前頒之勳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

辦理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省府函送吞款脫逃之王秉卿年貌咨請飭屬協緝等由仰飭屬協緝由

訓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本署補送洛陽分校肄業軍士仰遵照選送由

訓令前第二路總指揮部少校參謀樂御爲前據該員呈請抵補會廷輝入軍校高數班受訓各情已奉軍委會核准令仰遵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委員長行營第一處檢送本年七月份賞罰統計表二十份希查收轉發各剿匪部隊等由除函

復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令知河南省黨務工作人員講習會學員打靶改本月八日舉行仰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委員長行營令遣置散兵游勇中有屬他省籍者沿途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辦法接收遞解不得拒絕等因令仰

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各通訊處各留守處爲各部隊在後方設立辦事處須先呈報備案不得隨意分設令仰遵照由

訓令薛旅長蔚英暨陳專員伯嘉爲共匪田老六在正陽集黨潛擾令仰飭屬嚴密緝剿具報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委座電無線電禁用明碼拍發仰飭遵照由

訓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爲轉財政部咨據報許昌附近發生越貨殺人案件仰查復由

訓令駐汴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爲令發獨立砲兵第七旅所呈該旅公出證及給養臂章圖式二份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令抄發電務員親友担保書及家庭狀況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本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保二八十五團團長爲河南測量局本年秋季派員分赴沁博修濟滬陝靈關洛盧等縣測量地

圖仰飭屬保護由

訓令第二師黃師長杰爲第一師招募處派員在宿縣徐州設立臨時新兵收容所仰飭屬協助由

訓令保三團團長熊毅奉爲前所陳清剿汝正新息邊匪散匪心得及善後意見書曾經本署分別函令茲准河南省府函復禁煙部分

另有法令規定外其訓練民衆辦法與調濟農村經濟各節所陳甚切合實行業經令縣酌予採行合行令仰知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第一師補充團證齊換用栗色皮紙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令頒發檢查通訊交通部隊規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令頒發修正軍用電話人員罰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通令飭緝偵師縣在逃已決軍事人犯由(不另行文)

指令虞氏縣縣長何慎齋呈一件呈送本年七月份審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造具八月下旬士兵開補升調清摺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滑縣縣長謝安呈一件呈送七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湯陰縣縣長段國棟呈一件呈送七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第四區行政專員唐育呈一件呈送判決毒品犯王范氏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考城縣縣長桑丹桂呈一件爲呈報七月份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呈一件爲呈報山西會館精義社創始沿革及文獻情形由

指令軍樂隊長沈仲華呈一件爲請晉升教練謝漢雲爲中尉隊附上士張德華爲准尉教練可否請示遵由

指令代理鄆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爲陸軍第廿六路三十軍三十師派員來縣募兵可否准其招募請核示由

指令漯河鎮公安局局長蕭冠雄呈一件爲第十軍派員來濶招募是否屬實請核示由

指令代理臨漳縣縣長吳明裕呈一件爲呈報協同保安第七團在曹谷駝張村中村一帶剿匪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指令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呈一件爲請頒發鹽務機關禁止駐軍條示以便轉發潢川分局張貼由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爲懇請補發剿匪費以利清剿由

指令信陽縣長兼行營軍法官方廷漢呈一件爲呈報判決徐劉氏等販賣烈性毒品一案卷宗請察核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爲遵令將胡林停職所遺之缺可否遴員補充又嗣後對於停職人員應如何處理請察核示遵由

批陳新德呈一件爲強暴破壞河稭傷害人命請依法拘辦由

批袁仰五呈一件爲被架名捏保已決徒刑犯郭明德一名保釋一案聲明無效並懇查究由

批王克恭呈一件爲處分不當提起訴願懇予撤銷並令停止執行由

批具呈人禹縣第八區官山寨首趙敬修等呈一件爲禹縣杜縣長剿匪有功請褒獎由

備告槍決毒品犯于子久張佩芝等二名罪狀由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爲代理少校軍法官尹志恆年資已滿請予實補由

咨呈訓練總監部爲咨送前編四十旅團長程毅入學名冊請照轉由

咨呈何部長爲據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懇請補發第廿九月份剿匪費伍百元第十七團八月份半月二百五十元九月份

五百元以利清剿等情轉請核發示遵由

咨呈訓練總監部爲保送上校參議許伯州入外國語文補習所肄業由

公函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河南測量局呈報本年秋季出測區域及經費預算等情請核辦由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鹿邑縣長李慶著匪晉馬等擬辦各情候奉到 行營指令即另令飭遵請查照由

函河南省鹽務收稅總局爲據委縣長電呈該縣民衆對於周副隊長毆打壯丁一案提出要求三項請核辦見復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轉方專員呈林縣縣長趙啟伯呈送該縣建築團保預算書請示如何籌措款項各情請給予獎金由

函鄂皖豫陳豫察哈爾等省政府爲據河南第一區行政專員阮壽儀呈請遞解游民潘瑞正等四十二名等情抄同花名冊請轉飭遞

解由

函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奉行營電令第九十七師缺兵五二十四名准在舞陽縣募補等因查轉飭所屬協助由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第三軍會唐兩師來溫家等縣募兵兩請查照並飭屬協助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省會公安局呈報中央憲兵司令部派員來汴招募憲兵請核示等情本署無案可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由

電文

電報總長張春爲飭遺具捕獲章丁莊遺檢人犯請獎事績表及該獎人員清冊呈署以憑轉呈核獎由

電呈委員長兼行政院長汪行營主任張爲報告出巡豫西北各縣所有職務分別派員代理由

電廿五師團長潘玉師師長等爲轉軍委會飭高三電規定各部隊選送高教軍訓兩班名額由

電呈委員長兼行營主任張爲轉准職署于高教軍訓兩班各選送學員數名由

電河南保安司令部新五師師長第九十五師旅長爲准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函催第四屆軍訓班學員入學由

電朱專員久參爲匪犯顧三葉秀林二名准處死刑由

電呈委員長兼行政院長汪武昌行營張主任爲報告巡視完畢回汴照常服務由

電稱五師師長楊廷幹等請增加送送高教軍團兩班學員未便照辦由

電復趙慶長電稱已派定李奇等三員前來服務由

電復九十五師師長孫震電稱西電所詢各節由

電復趙慶長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復趙慶長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電稱五師團長入學軍官已飭發及發還由

三、圖表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本年業務月列表及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河南省八月份匪情調查表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特派員辦事處八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實訓統計表

四、專載

講演

主任在河南大學進修班教學法講習會開幕禮學界與國運

判決書

豫北區高等法院(臨澤縣)因陳德勝等案一號

豫北區高等法院(臨澤縣)因陳德勝等案一號

豫北區高等法院(臨澤縣)因陳德勝等案一號

豫北區高等法院(臨澤縣)因陳德勝等案一號

豫北區高等法院(臨澤縣)因陳德勝等案一號



法 規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入學規則

- 一、凡保送本校軍官訓練班學員，必須現任正式下級軍官，如軍佐軍屬等，概不得保送。
- 二、凡保送本校軍官訓練班學員，一律不准攜帶眷屬及隨從士兵。
- 三、凡保送本校軍官訓練班學員，各部隊須依照本規則舉行嚴格初試。
- 四、初試及格保送來校者，經本校覆試及格後始得入學。
- 五、初試分體格檢查學術科試驗二種，其成績須連同保送公文一併送校考查。

甲 體格檢查

1. 全身發育不全，全身之畸形，筋骨薄弱過甚，肥胖過甚，兼內臟機能障礙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等不及格。
2. 重症梅毒之權有精神上及器質上變化，重症淋病及其續發病，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等不及格。
3. 脫腸，痔漏，重度脫肛，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損缺，陰陽尿瘻，兩腎丸缺損，將起體質變化者，不及格。
4. 胸廓畸形，妨礙呼吸甚著，不能速治之肺及胸膜慢性病，心臟心囊之慢性病，動脈硬化，動脈瘤等不及格。
5. 精神病，白癡，慢性腦脊髓病，癲癇，不治之顏面麻痺等不及格。

6. 兩耳聾，聾啞，鼻缺損，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妨碍呼吸言語者不治之唾瘻等不及格。

7. 臉球癒着，眼臉缺損，重症顆粒性砂眼，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眼病而視力妨礙甚著，不治之眼筋麻痺，不治之夜盲，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等不及格。

8. 癰腫，肉腫，不治之大潰瘍，不治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而妨碍動作者，運動障碍之癍痕，象皮腫，甲狀腺腫，癩，不治之骨，骨髓慢性病，及其繼發病者不及格。

9. 重症之口唇缺損，口蓋之破裂穿孔，齒牙全缺，舌扁腺桃大腫瘍，高度下顎關節強直，斜頸過甚，食道狹窄者，不及格。

10.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碍運動過甚，重度骨折，關節慢性病強直畸形，及習癖脫臼，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蹉躓，或假關節之障礙者甚著，一肢以上之缺損，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直，翻足，馬足等不及格。

乙 學術科試驗

1. 不識字以及識字不多者不收，以文理相通而能筆記，並能覽閱普通軍事政治書籍者，方為合格。

2. 思想正確有求學志願堪以造就者，方為合格。

3. 學科試驗課目

(一) 國文

(二) 黨義

(三) 政治軍事常識

4. 術科基本教練(指揮及動作)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入學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屬部隊	軍	師	旅團營
檢查項目	檢查記載		檢查者簽字
身長			
體重			
視力 左眼 右眼			
色盲			
眼疾			
耳鼻喉			
痔疾			
脫肛			
疝氣			
皮膚病			
心肺			
一般狀態			
總評		年	月 日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隊規則

第一條 爲督促通信交通部隊業務之進行，使其效率增加，並考察其工作之勤惰器材之使用，是否適當，規章命令是否遵守起見，得由本處指派人員分赴各地施行檢查其辦法，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查人員，由交通處長，隨時指派分赴各無線電台隊班電話隊汽車隊裝甲汽車隊等駐在處所，切實檢查。

第三條 檢查員檢查各無線電台隊班，及電話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無線電台隊班者。

(一)有否洩漏軍情之事實，或嫌疑及違背無線電人員罰則。

(二)有無反動情事及嫌疑。

(三)台隊內是否時有招住閒雜人會聚來往。

(四)通報是否符合電報通信規則。

(五)來往電報，有否拖擱，遇有通電不暢，是否耐性收聽，抑即托收停頓，各技術員技術，是否精良。

(六)有無發私電情事否。

(七)對器材公物，及消耗材料，是否切實愛護，盡量節省，抑濫虛報。

(八)服務人員中，有染不良嗜好，或習慣者否。

(九)偵察電台之工作，是否忠實。

(乙)有線電話。

(一)服務人員有否違背電話通信人員罰則。

(二)機件之使用，及路線之保護，是否遵照軍用電話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進行。

(三)裝設及修理工作，是否迅速堅實，抑拖延敷衍，通信滯礙抑暢。

(四)器材之裝運架設，及保管，是否切實節省愛護，抑是浪費散漫情形。

(五)器材之耗用，是否據實報銷，抑有虛造舞弊情事。

(丙)關於私人電台者。

(一)勦匪區內，軍用電台，亦須受交通處檢查員檢查，並應先至交通處登記。

(二)剿匪區內，非軍用電台，收發密電，檢查員得隨時索閱密碼本審驗。

(三)非軍用電台，不得傳遞關於軍隊調動剿匪情形，及其他一切關於軍事上之消息。

(四)電台不得與匪區通任何消息。

(五)非軍用電台之電力，與波長，須避免騷擾本行營所屬各軍事電台。

第四條 檢查員檢查各汽車隊，裝甲汽車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車輛之保管，是否完善。

(二)車輛之修理，是否敏捷。

(三)車輛之使用，是否適當。

(四)油料之消耗，是否節省，並與報告，是否相符。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法規

(五)駕駛與修理，官兵之技術，是否精良，紀律是否嚴明。

(六)駕駛人員之體力，是否健全，並有無不良之嗜好與習慣。

(七)所負任務，能否如限達到。

(八)沿途有無營業夾帶情事。

(九)對於餉項津貼，有無尅扣情事。

(十)對於公物，能否加意愛護。

(十一)對於民衆有無滋擾情事。

(十二)對於規章命令，是否確實遵守。

第五條 檢查員，應負責檢查各通信交通部隊人員之服務，是否稱職，及有無舞弊情事，如查有實據，應立即呈報交通處處長，轉呈委員長核辦，倘有私運違禁物品或暗通匪人等，重大情事者，檢查員得逕報當地軍警先行扣押。

第六條 通信交通各器材之保管，與使用等是否合于規定，如有不齊之處，檢查員除隨時督察糾正外，並須呈報交通處處長核辦。

第七條 檢查人員，奉派出差檢查時，絕對不准接受任何部隊之招待，違者以瀆職論。

第八條 檢查員，如有徇情不報，或受人賄託呈報不實者，均以舞弊論罪。

第九條 檢查人員，由行營製發檢查證章，及檢查旗號，凡通信兵團，各通訊大隊，及交通兵第二團，所屬各部隊，遇有持該項證章，或旗號者，應隨時停止聽其檢查。

第十條 檢查員，檢查各部隊後，對於工作上，或其他部分，如認為有應行改善之處時，應隨時簽呈意見呈報核奪，飭遂以期改善。

第十一條 檢查員奉派出差時，得按照定章支報旅費。

第十二條 檢查員應備日記簿，隨時將檢查情形，詳細紀錄，按日呈報，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檢查員，對於與軍事有關之事項，如交通部所屬之電報局電話局，及各省公路處，航政處，長途電話局等之設施現狀等，均應隨時隨地，詳細調查呈報，以憑考核，而資改進。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起施行。

修正軍用電話通信人員罰則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軍用電話通信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以槍決，或十年以上之監禁。

一、勾通匪類，洩漏秘密，或代傳消息者。

二、偷盜機件材料，接濟匪類者。

三、臨陣潛逃者。

四、有意毀壞機件器，或綫路，貽誤軍機者。

第二條 凡軍用電話通信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一、在機上偷聽電話，向外傳說，影響作戰者。

二、匪警危急，機器不及帶走，而不破壞，致被匪方利用者。

按晴旬刊 第六十七期 法規

第三條 凡軍用電話通信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以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一、機器損壞，遷延不修，或線路修阻，久不修復，又不報告，以致影響通話者。
- 二、因線路不良，或通話困難，而拒絕通話者。
- 三、擅離職守者。

第四條 凡軍用電話通信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一、接線拆線遲慢，或出言不遜者。
- 二、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 三、對於機器，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 四、辦事不力，行爲放縱者。

第五條 本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署

茲委戴希彭為本署少尉書記。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處
戴賢記希彭

主任劉峙

命 令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八時
於本署

本署定於本月七日上午八時補考直屬部隊，選送中央軍校洛陽分校軍士教導隊肄業軍士，茲派參謀處科長劉永襄，參謀處學瀚，胡賈，胡濂塵，副官處醫務科長邱倬，為考試委員，并指定以劉永襄為主任委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

本署參謀處
副官處
劉科長永襄等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爲鄭州軍警聯合稽查處自九月份起改由本署月給補助費壹百元由該專員酌予支配仰遵照辦理由 需字第三〇三號

查鄭州軍警聯合稽查處，前由河南省政府每月發給補助費貳百元。現此費已奉

委員長行營核駁；着自九月份起，由本署月給補助費壹百元，發由該專員公署，酌予支配；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韓駿傑爲據呈請解釋連坐法疑義奉行管核示仍遵照修正條例詳加研究如仍有疑義再行呈請核示等因令仰知照由

參字第四八八八號

案查前據該專員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呈，爲關於實行連坐法疑義數點，請密核解釋一案，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保登。第六二三〇號指令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呈悉，查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業經本行營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以政保登。第四五七一號令發河南省政府分別轉行遵照在卷，

茲據呈轉第九區專員請予解釋各節，仍應根據前三省總部頒頒條例原文，仰即轉飭該專員將修正條例詳加研究，如仍有疑義，再行呈請核示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玖瑩爲准禁煙督察處公函爲奉令設置歸德督緝員并委劉濟明充任請查照飭屬維護由

參字第四八八九號

案准

禁煙督察處緝字第八九一號公函開：「查歸德地居豫東與蘇皖接壤，向爲走私要道，經呈奉

委員長行營經禁字第一六五九號指令設置督緝員，以資堵緝在案，茲查督緝員一職業經狀委劉濟明充任，除呈報并令飭

該員尅日前往妥慎辦理暨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飭屬隨時維護，實級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專員轉飭所屬隨時維護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行營電令受傷請卹案件須照本行營前頒之勦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

照由

參字第四八七八號

—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八月廿九日感行參郵代電內開：

查接管卷內前南昌行營以各醫院各部隊所受傷員兵請卹案件，多未遵照條例，因之同一受傷員兵，有既由部隊請卹，復由醫院請卹，或早報軍政部轉送本行營核卹，案既重來，稍一失察，即易一傷數卹，經於廿三年十月宥辰行郵電令遵照條例辦理，呈候核辦在卷，現是項手續愈增紛歧，為避免重複起見，重申前令，嗣後受傷請卹案件，須照本行營前頒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期劃一，而免重複，除分電外，希即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河南省政府函送吞款脫逃之王秉卿年貌書請飭屬協緝 等由仰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五八六一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民二字第一三零一號公函開：案條前准貴公署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法字第三六六四號公函：以據魯山縣第二區民李廷翰呈控前區長王秉卿吞款脫逃，懇通緝等情；囑查照核辦，并予通緝等由一案，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拿，一面令飭魯山縣政府，迅將王秉卿年貌書查明造送，以憑續發，並函復各在案，茲據魯山縣縣長測伯靖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

日，呈稱：除選派幹警，嚴加偵緝外，理合造具該犯年貌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年貌書令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公安局轉飭所屬遵照協緝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查照飭屬協緝解究為荷！等由；計抄送王秉卿年貌書一紙。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七月廿日經本署法字第四七二六號訓令通緝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書，令仰遵照飭屬協緝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王秉卿年貌書於後

逃犯姓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身 長	備 考
王秉卿	三十九歲	魯山縣	面長黑色	約五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為本署補送洛陽分校肄業軍士仰遵照選送由 參字第四九三四號

查本署保送洛陽分校肄業之軍士鄒銳等二十名，曾經造具名冊送請核辦，並令由特務團派員於本月虞日率領前往聽候測驗各在案。茲復准

洛陽分校祝主任徽教電開：

「本屆軍士尚有餘缺，可另選送十五名，一同來洛測驗。」

等由；准此，茲規定本署特務團，憲兵營，曾在駐豫軍官教育團軍士隊畢業之士兵中，考選十五名，隨同前往測驗，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選送，於本月六日清冊呈署，飭選定軍士於七日上午八時來署考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前第二路總指揮部少校參謀樂御爲前據該員呈請抵補曾廷輝入軍校高教班受訓各情已奉軍委會核准令仰遵照由 參字第四九四一號

查前據該參謀呈爲請准予抵補曾廷輝缺，保送軍校高教班肄業等由，業經本署核示，并由參謀處函復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支高三電開：所呈毛維壽部曾廷輝一員，回貴工作，請以樂御抵補，准予照辦，并飭迅往南京軍校報到。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造具簡歷冊四份，四寸半身相片四張，於本月十日前逕往軍校報到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委員長行營第一處檢送本年七月份賞罰統計表二十份希查收轉發各勦匪部隊等由除函復外仰知照由

參字第四九六五號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准

委員長行營第一處參衡字第一二八九號公函開：

「查本署承辦六月份賞罰案件：業經製表呈閱，並分送在案，現將七月份賞罰統計表調製就緒，除呈 委座親閱

，並分送南京本會暨各勦匪部隊外，相應檢同廿份隨函送達，即希查收轉發所屬各剿匪部隊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廿四年七月份賞罰統計表一份（見附表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為令知河南省黨務工作人員講習會學員打靶改本月八日舉行仰知照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次字第七七（七）號公函開：

「查河南省各縣黨務工作人員講習會學員，前定本月十一日早晨舉行打靶，昨經函請貴署借撥槍枝子彈暨靶具等
在案，現以時間關係，改定本月八日早晨六時舉行，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並希轉知特務團為荷！」

等由；准此，除靶具業由副官處借撥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前令，分別撥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委員長行營令遣置散兵游勇中有屬他省籍者沿途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辦法接收遞解不得拒絕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四九九二號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讀

皖湘贛五省境內散兵游勇通匪辦法，前經令發該省遵辦在案。但此項辦法，雖以豫鄂皖贛湘五省為範圍，然散兵游勇中，有屬於其他省籍者，依照辦法第二條丁項及第四條乙項，遞解回籍時，其沿途各地方政府，亦應一律接收遞解，不得拒絕，據呈前情，除指令及通令各省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通訊處各留守處為各部隊在後方設立辦事處須先呈報備案不得隨意分設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公字第一五三零號訓令開：

案查駐豫各部隊在後方為接洽公務便利起見，例准軍以上得設辦事處，師及獨立旅得設通訊處，此項辦法自應繼續有效，但須由各該管長官先行呈報本行營備查，不得隨意分設，以免分枝而防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該師（旅）（團）通訊處外，合行令仰該師（旅）（團）留守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薛旅長蔚英暨陳專員伯嘉為共匪田老六在正陽集黨潛擾令仰飭屬嚴密

嚴密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報

九

緝剿具報由 奉字第四九六七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駐豫黨務調查專員辦事處特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

一案據正陽縣黨部幹事部呈稱：查正陽入夏以來，青紗轉起，匪共猖獗，因借華北事件之影響，擴大其詞，肆言阻奉武勝關等語，造謠惑衆，究竟有無背景從中主使，尙不得知，致一班人心惶悚萬狀，談虎變色，幾有朝不謀夕之概，而共匪田老六早已潛回黃魯店，整頓舊部，並聯絡確境張店之鄭老六，與民十九年在第三師範圍共匪嫌疑開除之學生黃永基，廿二年由潢川解回前對縣開釋之龔善容，及程克忠，龔元等，皆係板橋店人乘機勾合最著名土匪如盛澤沛，徐獻海等杆，潛擾黃山舖王店一帶，李三瘋子李家讓劉錫才（陳錫才）等杆，潛伏土扶橋永興舖呈興店及息關彭店一帶，黃小麻子杆潛伏涂家店及息關孫廟一帶，孫子寬潘德輝潘又新等杆潛伏大林店潘家店朱家店陸溝店一帶，諸杆合計聚衆竄擾，人槍不下千餘名支，公然白晝架掠，各該處人民稍富者，均逃避一空，其活動方式，據各處逃難人來談，亦則分村盤踞，不容村人出去一腳，集合講演，散發傳單小冊，夜則派夥四出尋紳士富戶，架拉槍斃，並組織交通隊以赤匪化裝爲騙版，或小本營業行商，往來城鎮，探聽軍隊消息，月餘來攪掠數起。如七月十五日在板橋店攬鄒子翔家暨牌戶看門長槍四支手槍一支，拉走男粟六名，廿日上午五時在土扶橋店將壯丁隊四十餘人悉數繳械，並槍斃壯丁十二名，廿一日在城南十八里邱家店，於人民正在買賣之時，亦匪公然各持手槍，當場狙擊楊心朗未中，擊斃鄉民二人，同日城西南四里許已發現土匪截路行爲，且赤匪李田等近日活動更烈，勢力益形澎漲，土匪孫子寬杆現自稱義勇隊，實行向大林店民衆逼派槍派款，全潘德輝在沿淮各口設卡征收來往船排稅，每日約一百餘元，意圖造成大杆，而四外匪共趨聚正境內者，旬日之間已不可以數計，以上情節，前經呈報省黨部

核轉在案，最近據調查匪共情形，志不在小，茲將所得各節，列陳於後，一、五月間有從鐵道西沿淮一帶運來手槍四五十架數起，向東經過陡朱店等處，多爲人所見，其來源不可思議也，一、五月初間第四區鉄佛寺店有匪數十名，盤踞村莊派飯，並聲明使民衆不要聲張，不要驚慌，在此不過等等杆即拉往他處，其目的似有所在也。一、七月廿六日保安隊在第二區李寨圍剿，有潰圍竄出匪衆二三十名，內有帶傷者，送至陡溝商團醫治，因該處無西醫，又抬至信陽蕭曹店民團中，團長抬送信陽醫治，似此情形，則各集團隊通匪居多也。一、七月十五日在西區黃魯店境正午時聞，大鞭砲響足一點鐘之久，此時地面正亂，爲青紗帳阻隔，人人驚恐，後聞係各杆聚會結拜情形，一、李老六係正屬黃魯店人，初爲土匪，後變爲共匪，因伊姐住在羅鵬青山店，正陽有軍隊，則竄往羅境羅山有軍隊則竄往正境，如兩處均有軍隊，則拉至林山一帶，此次回黃魯店，帶有淮河以南之匪共約有百餘名，現已拉至青山店林山一帶，以上各節，皆係最近調查所得，因據實電呈，懇祈速轉綏署設法先派偵查確悉各該著匪出沒之詳細地點後，再派當地駐軍搜剿，可以用力少而收效多也，否則徒勞軍隊奔走，終不能捕獲也，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飭屬嚴密緝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委座電無線電禁用明碼拍發仰飭遵照由

參字第四九八九號

參奉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 牘

一一

委員長蔣魚中風遠電開：

「查無線電禁發明碼，迭令飭遵在案。近查各部隊時有收到本行營要密文件，如代名詞等，即用明碼電復者，殊太疏忽，合併電仰知照，嗣後如有發現此項情事，定當嚴究，仰即遵遵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爲轉財政部咨據報許昌附近發生殺人越貨案件仰查復由 參字第四九八四號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八六二三號咨開：

本部稅務署案呈據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函稱：

據報許昌菸葉近已登場，按諸往歲慣例，正值賣買盛旺之際。惟本年許昌城廂附近，在此一個月間，每有身服破舊軍衣，而類似軍人模樣之匪徒，出沒其間，殺人越貨，時有所聞，被其害者，不下二十餘人，馴致菸農不敢入市，菸商怯於下鄉，菸葉貿易，陷於停頓狀態。况轉瞬隆冬，治安尤爲堪虞，業菸交易，固受打擊，國稅收入，亦蒙影響，等語到會。查許昌交通便利，前經敝會劃定爲豫省菸葉賣買總市場，並函請貴署呈奉財政部核准備案在案，今據報稱該縣城廂附近，屢有殺人越貨情事，不特有碍市場之集中，抑且妨害菸葉之賣買，影響所及，殊爲重大，用特函達，惟希貴署轉呈財政部咨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河南省綏靖公署轉令許昌縣政府尅日肅清匪氛，力維治安，以安商旅，而利

貿易等情，轉請核辦到部。

查本部前飭稅務署組設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在許昌試辦改良菸葉事宜，會由該會函請集中許昌菸葉市場，並將許昌南關定為菸葉賣買總市場有案。此次該會以許昌城廂附近，每有匪徒出沒，殺人越貨，危害商業，請由本部轉請貴公署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行許昌縣政府尅日肅清匪氛，以安商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

除函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外，相應據情咨達貴公署查照，即煩迅飭許昌縣政府對於農商人等在許昌賣買菸葉，務予切實保護，以安行旅，並盼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對於該項農商人等，務須切實保護，以安商旅，而維稅務，并將歷次發生劫案情形查明具報，以憑咨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汴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為令發獨立礮兵第七旅所呈該旅公出證及給養臂章圖式二份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副字第一四一五號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據獨立砲兵第七旅旅長喬方廿四年九月四日副亥字第九二六號呈稱：

「竊查本旅為限制士兵外出，由旅按規定格式，製給養臂章五十個，公書證六十四個，現已分旅部及各團使用。理合檢同給養臂章及公出書證圖樣各一份，備文報請審核備案。」

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呈給養臂章及公出書證圖樣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檢發原呈給養臂章及公出書證圖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全長為40公分縫為環形此為其正面 20cm

陸軍獨立礮兵第七旅
給 養 號 第

面以紅布製字為白色

裡面為白布
陸軍獨立礮兵第七旅旅長之關防

面 正
5cm
第六分
礮兵第七旅司令部
公出證 第 號

面 背
旅長
為木製塗以桐油
此為火印

12.5cm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令抄發電務員親友担保書及家庭狀況表
仰即遵照辦理由** 參字第五〇六三號

案奉

委員長行營行交字第一三一零號訓令開：

「查防止無線電洩漏暫行規則，業經頒佈施行在案。茲規定電務員親友担保書，家庭狀況表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切實填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電務員親友担保書，家庭狀況表各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轉飭填報，以便彙呈爲要！此令。

附發電務員親友担保書各一份
家庭狀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電務員親友担保書

具担保書人	今担保	親友	在
充任電務員如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			
務上秘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爲担保人願受相當處分所具担保書是實			
(親友)(姓名)(蓋章)(職業)(現在住所及通訊處)			
担保人			

貼 像 片

附 記

1. 擔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必須寫明。
2. 擔保人如因故解除職務時，應向被保人之主管長官，申請退保。
3. 被保人如遇擔保人退保時，應於退保前，另覓擔保人具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軍師 旅電務員家庭狀況表

身 出	名 姓		
	號 字		
處 信 通 久 永	齡 年		
	籍 貫		
區 省	村 縣	階 級	
	鎮 鄉	職 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報填	最近二寸半身戎裝片像	歷	經
	經濟負擔	家庭狀況	父母 兄弟姊妹 年 業 妻 子 女
章蓋			

原屬機關最高長官蓋章

訓令本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保二十八團團長為河南測量局本年秋季派員分赴沁博修濟湘陝靈閩盧等縣測量地圖仰飭屬保護由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據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張壽崧呈稱：

「竊本局前擬具本年秋季出測經費預算書，及出測區域略圖，並出測地點及日期，業經呈奉鈞署參字第四八八五號指令核准，並轉行豫省府照撥本季出測費在案。現本局准於十月一日，派地形科科長趙慶祺，率全科職員兵夫共

六十八員名，分赴沁陽，博愛，修武，濟源，滎池，陝縣，靈寶，閿鄉，洛寧，盧氏，等縣，實地測量。理合呈請鈞座審核，俯賜通令各處駐軍，及保安隊，切實保護，以利測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妥予保護，以利測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二師黃師長杰爲第一師招募處派員在宿縣徐州設立臨時新兵收容所

仰飭屬協助由 參字第五〇六九號

案據陸軍第一師新兵招募處處長胡茹頤呈稱：

竊職處奉令駐豫承辦募務，所有募到之兵，統計以豫東永城等縣爲數最多，惟新兵由豫境運鄭收驗，旱程太遠，匪獨沿途散溢，抑且難於管束，曾在津浦綫就近之宿縣徐州設立臨時新兵收容所，俟永城等縣新兵送到該所後，即由該所押登津浦車轉隴海線來鄭，以資便利而免滋生事端，並派職處第八組中尉委員魏席九前往辦理接收新兵轉運事宜，擬請均署轉知駐徐之第二師飭屬賜予協助，以利募務，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予以協助，以重募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保三團團長熊綬春爲前所陳清勳汝正新息邊區散匪心得及善後意見書
曾經本署分別函令茲准河南省政府函復禁烟部分另有法令規定外其訓練

民衆辦法與調濟農村經濟各節所陳甚切合實行業經令縣酌予採行合行令仰知照由

參字第五〇六五號

案查前據該團長所陳清剿汝正新息邊區散匪心得及善後意見書內，其三治本，地方政治整理方策中，（5）嚴禁流毒民間之烟賭。（9）聯保主任與保甲長訓練民衆方法。（10）設法調濟農村經濟，使民得其養三條，以事關地方行政，當經本署函請河南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民禁字第1430號公函開：案准貴署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參字第四六五六號公函抄送熊團長意見書內有關各條，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禁烟禁毒各項要政，本府現正依照法令辦理中，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爲勸令勒令烟民登記期間，過此不報者，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并自二十五年年終起分五年勒戒，每期遞減五分之一烟民，至二十九年終，應完全戒絕，其染有烈性毒品嗜好者，限本年內自動投戒毒所戒絕，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私自吸用者，除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二十六年起無論製造販運吸食，一經查獲，均處死刑，以上各項，除施行步驟與抄送原意見書第一條路有不同外，其最後手段與目的，核與熊團長所擬仍屬相合，至第二條之訓練民衆辦法，與本府規定保甲長及壯丁訓練辦法，大致相同，第三條之籌設農民借貸所，以調劑農村金融一節，本府籌設各縣救濟院即規定有貸款所一種，所陳範圍較爲擴大，亦甚切合當前情勢與實際需要，自當令縣參酌採行，准函前由，除分令外，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第一師補充團證明書換用栗色皮紙令仰知照由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版

(專登本刊不另行文)

案據第一師補充團團長陳孝強報告稱：

「前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解送本師騎兵補充第一連開革軍士郝連起一名，以私刻本團官印偽造本團軍用證明書、質錢使用，並假造公文在陝縣縣政府釋放人犯，經縣警發覺拿獲送訊屬實，請予法辦等由，經職復訊該犯郝連起直供私刻官印，偽造軍用證明書，假造公文釋放人犯等行為不諱，職電早師長胡請示法辦覆准予槍斃，已於八月七日將該犯郝連起在鄭州北營房執行槍斃。報在案，惟查該犯郝連起印出偽造軍用證明書散發各處，為數甚多，不予設法禁用，不特本團軍譽有關，貽害地方安寧，亦非淺鮮，除將本團原用白色道林紙軍用證明書，已登報聲明作廢，改用栗色厚皮紙軍用證明書四邊格子，內橫寬十四生的，縱寬十九生的，以杜流弊外，為此檢具本團現用軍用證明書樣式一份，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備案，并請轉飭各地軍警及路局知照，如再有持用與本團現用證明書紙張顏色及大小格式不符，假用本團名義使用者，請予嚴拿法辦，以杜流弊。」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頒發檢查通信交通部隊規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交字第六一八號

案奉

委員長行營行交字第一二四〇號訓令內開：

茲為督促通信交通各部隊業務之進行，使其效率增加，並考察其工作之勤惰，器材之使用，是否適當，規章命令是否遵守起見，經飭本行營交通處隨時指派人員，分赴各地，旅行檢查。茲制定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隊規則，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檢查通信部隊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命頒發修正軍用電話人員罰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交字第六一六號

案奉

委員長行發字第一二六一號訓令內開：

茲修正軍用電話通信人員罰則，頒佈施行，所有前南昌行營頒佈之軍用電話通信人員戒條應即廢止，令仰遵照，並附發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軍用電信人員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通令飭緝偃師縣在逃已決軍事人犯由 法字第五八六八號

(專登旬刊不另行文)

案據偃師縣縣長楊兆鈞呈稱：

一案奉鈞署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法字第四九四三號指令；以據本縣轉呈管獄員呈報軍事已決人犯，因水淹監所，放任逃生數目，懇請核備案等情；仰將在逃人犯姓名，具報飭緝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據管獄員應瑞官造具在逃人犯清冊，呈請核轉前來，除仍嚴飭政警上緊緝緝，務獲歸案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送，仰祈察核，俯賜飭屬協緝，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送在逃已決軍事人犯清冊一本，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冊，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在逃已決軍事人犯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 峙

河南偃師縣監獄造送在逃未回軍事犯花名冊

引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期	備	考
王金章		偃師	吸食販賣紅丸	徒五年四個月	第十區專員公署	

陳立山	全右	搶奪	徒十二年	全右
呂溫	全右	幫助販賣紅丸	徒十五年二個月	全右
袁林	全右	匪犯	徒三年	豫鄂皖邊區勸匪司令部
王傳	全右	冒充軍人服裝 徽章販賣烟土	徒三年六個月	第一區專員公署

以上共五名

指令盧氏縣縣長何慎齋呈一件呈送本年七月份審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法字第五八〇八號

呈表均悉。茲核示如左：

- 一、舊受，新收月日，應按照收案之先後次序排列，不得顛倒填寫，應改正！
- 二、核准機關及執行日期欄內，應將呈送日期或核准日期機關各種詳細填明！
- 三、李得山馬得超不服縣判上訴，應填入未結原因欄內，不應列入核准機關及執行日期欄內！
- 四、王條門趙永興陳文治高大長等案，均羈押四五月尚未訊結，殊屬延宕，應速訊結！
- 五、羈押月日及理由，及開除月日及理由欄內，多未填註，應查明補填！
- 六、同案人犯，應於其他欄內註明，以便稽核！

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核示各點，即便查明改正補填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造具八月下旬士兵開補升調清摺請鑒核示

遵由 參字第四八九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摺均悉。除抵補新兵尙士俊宋茂勛郝同祿韓得勝杜茶松趙成立王興淳等七名未到檢驗，及岳子敬一名經考驗不合外，應不准抵補外，其餘開補升調各兵，准如摺註冊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滑縣縣長謝隨安呈一件呈送七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

鑒核由 法字第五八四二號

呈表均悉。查被告人犯收所日期，應填於舊受或新收月日欄內，其羈押日月及理由欄，應將該人犯收所後，經過羈押之月日，即計算已經羈押幾月幾日，及所以延未訊結之理由，原表誤以收所之月日，填於羈押月日欄內，殊屬不合，下次應即遵照更正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湯陰縣縣長段國棟呈一件呈送七月份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法字第五八八三號

呈表均悉。查被告人犯收所日期，應填於舊受或新收月日欄內，其羈押月日及理由欄，應將該人犯收所後，經過羈押之月日，即計算已經羈押幾月幾日及所以延未訊結之理由，原表誤以收所之月日填於羈押月日欄內，殊屬不合，仰即遵照更正爲要！此令。表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四區行政專員唐肯呈一件呈送判決毒品犯王范氏一案卷判請鑒核示

由 法字第五八八二號

呈暨卷判均悉。業經轉呈

委員長蔣核示在卷。茲奉

委員長行營行法執行第四四四六號指令內開：

「呈及卷判均悉。王范氏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既據供認不諱，原判以女流無知，爲貧所迫，情尚堪憫！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海洛因沒收焚燬，劉漢福停止審判程序，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依新刑法第四十六條，以一日抵徒刑一日仰即轉飭遵照執行，並更正判決存案備查！判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考城縣縣長桑丹桂呈一件爲呈報七月份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法字第五八六九號

呈表均悉。本月新收案件日期，應填新收日月欄內，來表新收舊收填入一欄，殊見混雜，又羈押月日及理由一欄，應將已經羈押之月日計算填明，原表僅填「偵查中」三字未免疏略，仰嗣後注意並將未結各案迅予審結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呈一件爲呈覆山西會館精義社創始沿革及文獻情形 由 副字第一三九九號

呈悉。該產是否關帝廟，抑係山西會館，以年湮代遠，情形複雜，一時難憑核辦；仍仰該縣長澈底查明具報。至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情形，據本署此次派員查報：「確有人滿之患，房屋不敷應用。」除該廟旁屋宇四間仍准住持僧人住用外，其新民小學校佔住之房屋十二間，已由本署派員商得該校趙校長遷讓，其區公所佔住之房屋九間，因區公所即將結束，亦在空出之列，仰即令飭從速遷移將空出房屋概交殘廢軍人教養院應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軍樂隊隊長沈仲華呈一件爲請晉升教練謝漢雲爲中尉隊附上士張德華爲准尉教練可否請示遵由 參字第四九一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呈悉。如請照准，委狀二件附發，仰轉飭祇領，并仰補具各該員履歷各二份呈署，以憑轉呈備案！此令。

附委狀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鄆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爲陸軍第二十六路三十軍三十師派員來縣募兵可否准其招募請核示由 參字第四九三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呈悉。查鄆西匪部隊在豫招募輸卒，曾由駐鄆綏靖公署呈奉

行營指定南陽新野鎮平鄧縣四縣爲第廿六路募伏區域。信陽羅山滎陽陝州鄆城隨縣許昌等七縣爲第十軍募伏區域。其西平與駐馬店兩處因與案不符，行營已令撤銷。據稱前情，仰即轉知按照行營指定募區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漯河鎮公安局局長蕭冠雄呈一件爲第十軍派員來漯招募是否屬實請核

示由 參字第四九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呈悉。查本署前奉

委員長行營八月佳行參通代電指定豫西僑師陝州鄆城隨縣許昌五縣爲第十軍募伏區域，令飭查照等因，當經轉函省府查照辦理在案。據稱前情，仰於接到該軍募兵正式公文後，即予協助爲要！此令。

嚴請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 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臨漳縣縣長吳明濬呈一件爲呈報協同保安第七團在曹谷駝張村牛村一帶剿匪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參字第四九七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呈悉。准予備查，惟該匪雖經消散，而人槍未獲，終爲後患，應即派人於豫冀兩省邊境，詳密偵查，隨時密告王營長，派隊掩捕，并仰澈查緝該匪人犯，從嚴懲辦，毋稍姑息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督銷局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呈一件爲請頒發鹽務機關禁止駐軍條示以便轉發潢川分局張貼由 訓字第一四一四號

呈悉。准予示禁。禁止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一件爲懇轉請補發勦匪費以利清勦由

備字第三一〇號

九月四日呈悉。所請補發第二十、及第十七兩團勦匪費。已于轉咨

軍政廳核發；俟奉復再行佈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時

指令信陽縣縣長兼行營軍法官方庭漢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徐劉氏等販賣烈性毒品一案卷宗請鑒核由 法字第五九六三號

呈稱判徐劉氏等，查本案該縣縣長兼行營軍法官方庭漢呈請鑒核等語。有犯案行為，判予五個月等罪。罪狀不足，審訊尚屬詳實，然查該縣刑罰法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後，應適用刑罰法三條，科處販賣罪刑之規定，無刑之而失效。而查對徐劉氏等處行，不惟引據刑罰法，且有不合；而于刑罰法，又不據法核科，尤屬錯誤。原判既違，應即更擬連同判卷送呈行營核示，仍另檢判決書呈請備查等語。此令。判結存。一

附發通令第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主任劉時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為遵令將胡林停職所遺之缺可否遴員補充又嗣後對於停職人員應如何處理請鑒核示遵由 法字第五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通令。查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不得擅行停職，其所遺之缺應請派員代理。俟其停職終止時，各該團長應予撤職，並於次日起再行派員代理。否則仍屬令其復職，至該團長對於停職人員應否是職或復職，俾遵照職事官官任職等行。此令。

發給通令 第六十七號 公 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主任劉 峙

批陳新德呈一件為強暴破壞河稜傷害人命請依法拘辦由 法字第五七八號

呈請。據稱民團三各團，不聽四子鎮長、區長之指令，強行拆毀，無故捕殺，傷及人命，請依法究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主任劉 峙

批袁仰五呈一件為被架名捏保已決徒刑犯郭明德一名保釋一案聲明無效並

懇查究由 法字第五八三二號

呈請。查本年七月廿六日，據袁仰五呈稱：「保釋已決徒刑犯郭明德一名由，原呈請保釋在案。現據一區保釋委員，以郭保釋委員任職期間，係屬郭某仁、陳某良臣、公署前文三月經撤銷者，且年月上詳於有「五」字號保釋一函，及字號「郭」字號及「保釋」等字樣，殊與原呈手續不合，查此「郭」字號保釋一函，在案。查該郭某仁，係屬郭某仁之子，及有無其人，應即查明，並呈請查究。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任劉 峙

批王克恭呈一件為處分不當提起訴願懇予撤銷並令停止執行由

法字第五八六二號

呈請。本月十八日接訴各節，業經本署法字第五八一號批示：「查爾代郭某仁六縣買田產，業經該縣政府查明屬實。」

，呈由第一區專員公署轉呈省署核議沒收，並令飭執行各在案，所呈各節，殊屬飾詞隱匿，礙難照准。一等詞辨發在案，仰仍遵照前批，靜候執行，毋得刁瀆，致干重咎！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任劉峙

批具呈人禹縣第八區官山寨首趙敬修等呈一件為禹縣杜縣長勸匪有功請獎

獎由 卷字第五〇六四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首等於上月電請予獎敘等情，當經批仰遵照該管專員轉呈到署，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主任劉峙

佈告槍決毒品犯于子久張佩芝等二名罪狀由 法字第五七四九號

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呈稱：解送犯于子久張佩芝孔慶心李王氏張三石焦氏等四名，依法各處有期徒刑外，該于子久張佩芝販賣大批海洛英，推銷於開封太康等城修武等縣，既經供認不諱，並經偵獲匪徒在其家搜出巨量之海洛英，及鴉片，帳簿，錢子，羅盤，乳鉢，等物為證，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應依懲罰賣毒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款，嚴禁運售毒物暫行條例第三條，各處死刑；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指令准予執行，爰於本月重提該犯于子久張佩芝二名，解開正身，經呈請核准，執行槍決，以昭儆戒！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槍決販賣鴉片毒品犯二名：

于子久 卽任玉書又名任運章年四十四歲河北漢陽縣人住開封財神廟街二十八號前當兵現無業

張佩芝 卽張裕芝年五十四歲河北永年縣人住開封榮慶街二號前當兵現無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主任劉 峙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爲代理少校軍法官尹志恢年資已滿請予實補由

參字第四九五四號

查上年五月間本署軍法處少校軍法官劉華炎另有任用，遺缺曾咨請以該處上尉軍法官尹志恢升充，旋准軍政部二十三年七月三日衡字第六〇〇五號公函復，查尹志恢資歷尙未滿規定年資，似應准其代理等因，并發給代理少校軍法官委令在卷。茲查該員代理已有年餘，上尉級停年已滿，且平日對於業務尙稱努力，擬請以之補實，以專責成。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長蔣

計附呈履歷四份(略)

駐豫特派按察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咨呈訓練總監部爲咨送前獨四十旅團長程毅入學名冊請照轉由

參字第四九六四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支高三電節開：前由該署呈准之前獨立第四十旅編餘軍官程毅等十七員，入軍校高教軍訓兩班肄業一案，茲

按察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三三

召集期間已屆，希查照電規定辦法，飭造冊送部，依限報到，等因，奉此，除轉飭前獨立第四十旅現改為第九十五師第二八十三旅旅長徐中嶽遵照辦理外，惟查程毅一員，現已調充本署上校參議，其應造名冊及相片，似應由本署咨送，以期敏捷，用特造具該員名冊四份，并檢同該員相片四張，飭其帶呈，請即賜予照轉，以便報到，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附名冊四份四寸半身相片四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駐豫特派校靖主任劉峙

咨呈何部長為據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懇轉請補發第二十團九月份剿匪費五百元第十七團八月份半月二百五十元九月份五百元以利清剿等情轉

請核發示遵由 需字第三二一號

案據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呈稱：

「查豫南匪氛熾甚，若不撲滅淨盡，深恐潛滋蔓延；為務殲根株計，亟應繼續搜剿，大約尚需一月，方可完畢！所需剿匪費，按照規定，除第二十團七月份半月已領二百五十元，八月份五百元不計外。應請補發九月份五百元；又第十七團計由八月十三日出剿，應領八月份剿匪費二百五十元，九月份五百元！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元。伏乞轉請照發！以利清剿。」

等情，據此；查所請實屬需要！理合備文咨請

察照核發！以資應用。並乞

示遵！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何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咨呈訓練總監部爲保送上校參議許伯州入外國語文補習所肄業由

參字第五〇七五號

案奉

大部二十四年八月總教陷代電：爲設軍官外國語文補習所，囑查明合格人員，於九月底以前保送來部，聽候定期召集考試，等因；准此，業經轉飭所屬查明有無合格人員，并於支日電復在案。茲據本署上校參議許伯州報告稱：現訓練總監部爲派遣歐美留學，造就優秀人才起見，特設軍官外國語文補習所，職爲求研究高深軍事學識計，擬請准予保送入學，俾遂初願。等情，據此，查該員係中央軍校第二期工兵科畢業，歷充連營團長各職，且於英德兩國語文，頗具心得，所請入所練習外國語文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備文咨請

察照核辦見復爲荷！謹咨呈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 續

三五

公 函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河南測量局呈報本年秋季出測區域及經費預算等轉請核

辦由 參字第四八八六號

案據河南陸地測量局長張登松呈稱：

竊本局外業期間歷分春秋二季，茲屆秋季外勤之期，擬飭地形科長趙慶源於九月廿日率領員兵六十八員名攜帶各種儀器材料，仍遵照約署參字第二六六七號指令核轉五年計劃成案，勘測沁陽陝縣瀘關一帶五萬分一地圖，理合將本年秋季出測地點及日期，連同區域略圖經費書單，一併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備查，准即轉咨豫省府存案，照數發款，俾便屆時出測，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秋季出測區域略圖一份，經費預算書五本，請款憑單六紙，函請

貴府查照核辦，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附秋季出測區域略圖一份(略)

經費預算書五本(略)

請款憑單六紙(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鹿邑縣長拿獲著匪晉馬等擬辦各情俟奉到行營指令即另
令飭遵請查照由 參字第四九〇六號

案准

貴府廿四年八月廿六日民二字第一三三五號公函，以據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澤民呈轉鹿邑縣長呈復該縣第一三七各區拿獲著匪晉馬等辦理情形，擬請分別事蹟，酌定獎勵辦法，並懇轉請本署早日復准執行請核示一案，關於獲匪王羅鍋等八名及晉馬一名，由鹿邑縣長以兼軍法官名義，均判處死刑，呈請復核部分，檢送原呈，囑迅予查核辦理，并將皓西參二電抄送，及送還原呈，以便核辦。等由：准此，查前據鹿邑縣政府先後呈送判決匪犯晉馬王羅鍋等兩案卷判到署，均經分別檢同原卷判轉呈委員長行營核示在卷，一俟奉到

指令即行另令飭遵。准函前由，相應抄附本署皓西參二電，並檢還河南第七區專員原呈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附抄送皓西參二電一件
送還河南第七區專員原呈一件（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函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爲據梁縣長電呈該縣民衆對於周副隊長毆打壯丁一案
提出要求三項請核辦見復由 參字第四九〇四號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三七

案查駐鹽務緝私隊與利縣壯丁隊衝突一案，前准

貴局八月三十日來牘復稱各節，業經轉知并電復在卷，茲據杞縣縣長梁自厚咨一代電呈稱：竊維縣鹽務緝私隊副隊長周仲和於本月八日晨指揮騎兵毒打守城壯丁潘承三，奪繳槍彈，示威縣府一案，業於當日電陳詳情，懇請轉知河南鹽務收稅總局依法處辦，並奉鈞署灰綏參代電在案，查本案雖經鹽務收稅總局委派開封驗放局局長胡啓綏于本月中旬來縣查明，案情當已大白，惟迄今日久，未聞有何辦法，本縣民情激昂，迭推代表來府請願，提出要求三項：（一）將周仲和撤職交司法訊辦。（二）將繳去槍彈原物送還。（三）賠償潘承三醫藥費一百元等語，縣長婉言勸諭，飭令靜候總局處辦，乃近傳周仲和不致受罰，或謂周仲和僅受降級留用之處分，民衆聞訊，益動公憤，復提三項要求，請轉呈核辦，憤慨之情，如火斯焚，其仇視周仲和之心理，已達極峯，縣長以為上項風傳，未可遽信，然使總局果以不處罰或僅以降級留用之處分了此公案，則其足以激動民憤，無可諱言，人民身體，依法應受保障，况在服公務之壯丁，正方行使職權，婉言盤詰，豈得無故毒打，繳奪槍彈，又復追奔至縣政府殿閣不休，實彈怒目，把守大禮堂前門，遮斷交通，如臨大敵，周仲和勢能兇橫，不但凌辱壯丁，抑且目無縣府，不但妨害壯丁之守城責任，抑實破壞縣長之守土職權，併且影響地方治安秩序，壯丁為國家服勤務，縣府乃國家之機關，周仲和目無法紀，一概抹煞，肆行無忌，是不僅侮辱壯丁與縣府，直已目無國家，而縣長職權威信，破壞無餘，此而不懲，何以彰軍紀而伸國法，縣長本兼軍法官，周仲和如此不法，本可即時扣留報候處理，當以渠係現役軍官，故出之和平，以候總局處辦，不料民情難平，時來詰問，無法諭勸，縣長不敢塞閉民情，亦不欲坐視民衆之與緝私稅結仇，釀成異日慘禍，理合繕述情形，懇請鈞署轉知河南鹽務收稅總局，詳察個情斟酌三項要求辦法，毋為周仲和之故，而壞法，不勝感禱之至。

等情：據此，除電飭應即剴切開導，毋再忿爭外，相應再行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爲盼！此致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

主任劉一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轉方專員呈轉林縣縣長趙敏伯呈送該縣建築碉堡預算書請示如何籌措款項各情請給予獎金由 參字第四九一二號

案據方專員策日稱：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林縣縣長趙敏伯八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署皓日代電以奉

駐豫綏靖主任公署電令據河北大名一帶匪氛甚熾，應於安林等五縣，擇要建築碉堡，以利防守一案飭即妥籌辦理，造具圖表報核轉等因，業將遵令召集會議督飭各區籌辦情形，並造具圖表呈送核示在案，茲據派員督同財委會工程委員會及各區長會勘報稱各區擇要共須建築班碉堡五十一個，每個碉堡最低估計需工料費洋一百五十元，又縣城牆上須建築大碉堡五個，每個估計至少需工料費洋三百元以上，共應築碉堡五十六個，總共計需工料等費洋九千一百五十元，業經分別造具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再查縣地方款本已拮据，無款可撥，而建築碉堡，需款甚鉅，究應如何籌措備用并乞示遵

等情；計口建築碉堡預算二分；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署敬已綏參代電，常經轉飭所屬切實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抽存預算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并

級請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 續

三九

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豫北與河北毗連各縣建築碼頭，實為切要之圖，惟據稱經費困難，亦係實情，若以從前貴府規定之碼頭構築辦法給予獎金，為數正少，難期實濟，據目前情，相應檢附預算書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檢附林縣政府造送全縣建築碼頭臨時支付預算書一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函鄂院魯陝豫察哈爾等省政府為據河南第一區行政專員阮藩儕呈請遞解游民潘瑞正等四十二名等情抄同花名冊請轉飭遞解由 參字第四九六八號

案據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據鄭縣游民救養所呈請將收容之散兵游勇潘瑞正等四十二名，分別咨解回籍，以免流落。等情；轉到署，並造具潘瑞正四十二名花名冊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花名冊一份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請煩轉飭各該縣政府遵照，按站遞解，實組公館！此致

附散兵游勇花名冊一份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鄆縣游民教養所擬請遞解回籍之散兵游勇花名冊

計開

(一) 籍隸本省者

潘瑞正駐馬店人 葛建亭許昌人 劉振堂許昌人 李玉江許昌人 張雅妮許昌人 侯佩田鄆城縣人 李景芳許昌人 吳小雲許昌人 黨玉林長葛縣人 張作妮鄆城縣人 姜海秋鄆城縣人 曲春波許昌人 沈小妮許昌人 蔣大成許昌人 姜順成許昌人 吳振廷鄆城縣人 趙海濤濶縣人 楊清祥考城縣人 司占標原武縣人 馮景新新蔡縣人 耿協德新蔡縣人 王有才開封人 莊金堂新鄉縣人 周松南開封人 伊常勝開封人 曹金蓮鞏縣人 田方妮許昌人 王心西中人 陳四季許昌人 雷林許昌人 李鴻太汝南縣人 程德義許昌人

(二) 籍隸外省者

李生華漢口人 侯成福察哈爾人 張士謙陝西潼關人 宋紀鴻陝西韓城人 李子明山東濟甯人 魏金盈江蘇銅山人 吳士珍山東曹縣人 石玉德漢口人 邵文亭江蘇清江人 王三安徽宿縣人
以上共計四十二名

函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奉行營電令第九十七師缺兵五二四名准在舞陽縣募補等因希轉飭所屬協助由

參字第四九四七號

案奉

委員長行營九月江成行壽鳳遠電開：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第九十七師缺兵五二四名，准在舞陽縣募補，仰查照補充兵額暫行辦法飭縣協助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函並電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該縣縣長協助爲荷！此致

河南省保安司令部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第三軍會唐兩師來溫鞏等縣募兵函 請查照並飭屬協助由 參字第五〇七八號

案據陸軍第三軍王軍長均麻辰參戰電稱：

「頃奉 委座支行續電開，宥辰參電悉。准劉河南溫鞏兩縣爲第七師招募區，募補新兵一千名，孟津孟縣濟源三縣爲第十二師招募區，募補新兵一千五百名，照補充兵額暫行辦法辦理，除電知豫省府及軍政部外，仰飭遵照等因；除飭會唐兩師遵照外，仍懇電知各地方政府妥爲協助並盼電復。」

等情；據此，除分函並電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各該縣長派員所屬協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主任劉峙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省會公安局呈報中央憲兵司令部派員來汴招考憲兵請核示等情本署無案可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由 參字第五〇六八號

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呈稱：

案據東區分局呈稱：據第一所局員邱慶恩呈稱：竊於本月二日晚九時據戶籍警士孫植清回報稱：明見開封縣政府大門外，粘有憲兵司令谷正倫招考憲兵佈告，及投考憲兵報名處標示各一份，報名處設在開封縣政府傳達處，招考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止，等情；報告前來，局員當即前往該縣政府查詢究竟，據該縣政府收發主任郭靜仁聲稱，前經憲兵司令部主任陳聰謨與鄭縣長接洽妥協，將招考憲兵設在此處，以便隨時協助，等語，又據中央憲兵司令部派豫招考憲兵助理員李化民聲言，河南區招考憲兵主任陳聰謨，現任鄭州，特派我駐汴辦理招考事宜，業與省府去有公事，諒各處不久亦可見到公文，等語。查此事並未奉到令知協助，今既查明，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分局長復查無異，理合據情呈報鑒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查中央憲兵司令部派員來汴招考憲兵，本署無案可稽，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牘

四三

電文

電態團長綏春爲飭造具捕獲韋丁莊造槍人犯請獎事績表及請獎人員清冊呈署以憑轉呈核獎由

正陽保三團團長助聯：有已代電悉，此次部隊在臨泉縣蓋丁莊捕獲私造槍枝人犯韋繼等共廿四名，起獲馬步槍十四枝，及造槍器材等件，足見緝捕認真，掃除亂源，殊堪嘉尚！所獲人犯，本署已令陳專員轉飭新蔡縣依法嚴辦，並電請皖省府查緝逸犯，所繳槍枝器材事件，着飭徽保安司令部查收，本署亦並已函請保安司令部查照矣，至此案在事出力人員，前據薛旅長篠辰代電請予核獎到署，當經本署號發代電檢發請獎事績表及請獎人員銜名清冊格式，令飭各造具五份呈署核獎在卷，仍仰查照前電造具上項表冊呈署，以憑一併轉呈核獎，以資鼓勵爲要！劉峙東辰綏參印。

電呈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行營主任張爲報告出巡豫西北各縣所有職務分別派員代理由

急，成都委員長蔣，南京行政院長汪，武昌行營主任張：○密。職於東日出巡豫西偃師鞏縣視察冰災情形，并轉赴豫北淇縣內黃臨漳各縣視察政治，兼督清剿邊境散匪，在公出期間，所有綏署事務由劉參謀長德芳代爲處理，省府事務由李教育廳長敬齋代爲處理，兼保安司令職務由彭保安處長進之代爲處理，謹聞。劉峙東綏印。

電第二十五師關師長新五師楊師長等爲轉軍委會飭高三電規定各部隊選送

高教軍訓兩班名額由

特急，洛陽第二十五師團師長，周口新五師楊師長；無線電發，第九十五師唐師長，程副師長，開封抄送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助官；頃奉委員長蔣鮑高三電開，查高教軍訓兩班第四期學員，亟待召集，茲規定第二十五師送高教班三名，軍訓班十名，第九十五師准送高教班二名，軍訓班六名，新五師准送高教班二名，軍訓班八名，豫保安部隊准送高教班二名，軍訓班五名，并將規定選送辦法摘要如下：

(一)高教班學員以校官爲主，(現任團長團附營長)，年在四十歲以內，體格健全，品性純正，成績優良者，軍訓班按照規定名額以上尉三分之一中少尉三分之二爲準。(二)高教軍訓兩班學員，規定均以部隊現任實職額內步兵科軍官爲限，否則不收，在修業期內，派員代理其職務，入學後如有開除底缺或停止原薪情事，卽令退學。(三)軍訓班學員須年在三十五歲以內，體格健全，向無嗜好，文理精通，并須先經各部隊初試學科(國文黨義典範令)術科(基本教練實兵指揮)成績優良者，將初試成績附表逕送軍校覆試及格，始准入學，高教班仍照成案辦理。(四)均須造具名冊四份，四寸半身相片四張，限九月十日前逕呈訓練總監部核轉軍校。(五)學員旅費由各部隊自行酌發。(六)一律限九月十日以前報到，(高教班在南京軍校，軍訓班在洛陽分校)，以上各項，仰轉，遵辦並迅飭依限報到等因，特電遵照辦理逕復爲要！劉時冬綏參印。

電呈委員長蔣爲請特准職署于高教軍訓兩班各選送學員數名由

特急，成都委員長蔣：○密。職於月前且請准予在中央軍校高教軍訓兩班，各選送學員若干名入學受訓，頃奉南京軍委會世高三電簡開，高教軍訓兩班第四期學員，僅召集各部隊現職軍官，其他軍事機關人員，概不收錄，故各路軍各級

署均未分配名額等因，惟查職所轄保送者係職署直屬特務團及憲兵營之軍官，其中多有可造，擬請特准職署特務團憲兵營於高教軍訓兩班各保送數名，俾資造就，可否？乞示，劉峙冬印。

代電河南保安司令部新五師楊師長第九十五師徐旅長為准中央軍校洛陽分

校函催第四屆軍訓班學員入學由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周口新五師楊師長，盧氏第九十五師二八三旅徐旅長助鑒：頃准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公函開：案查前准貴署選送豫省保安員戴兩部及新編第五師，前獨立第四十旅，前第二路總部等，編餘軍官入學一案，早經奉令核准，所有軍訓班第四屆學員，現奉軍委會規定，限九月二十日以前召集，惟照查應由貴署舉行初試及格後，連同成績冊派員送洛復試，相應檢同規則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規則一份，准此，特此同原規則一份電達，即希查照自行舉行嚴格初試，連同成績冊并及格學員於本月文日以前送署，以便彙復送往為荷。劉峙冬印。

附軍訓班四期學員入學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電朱專員久瑩為匪犯屈三葉秀林二名准處死刑由

急，商邱朱專員：陷法電悉。○密。匪犯屈三葉秀林二名，擄勒周煥章之子一案，既經審實，供認不諱，准予判處死刑槍決具報為要！劉峙江辰綏參法印。

電呈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武昌行營主任張為報告巡視完畢回汴照常服務由

成都委員長蔣，南京行政院長汪，武昌行營主任張：○密。職於東日由汴出巡視察便師靈縣安陽臨濟內黃淇縣六縣完畢，已於本日申刻回汴，照常服務，謹職。職劉峙呈魚戌印。

電新五師師長楊渠統爲所請增加選送高教軍訓兩班學員未便照轉由

周口新五師師長：敬午電悉。○密。查各部隊選送軍校高教軍訓兩班學員名額，均係軍委會規定，且本屆軍訓班名額，較上屆減少五百名，貴師編餘軍官，既已送至一百零五員，恐難再加，仍希遵照規定辦理爲要！劉峙魚發參印。

電復鮑旅長剛爲已選定李青峯等三員前來服務由

祁門獨立第四十六旅旅長：冬已參電請悉。○密。茲選派，駐豫軍官教育團第七期畢業學員李青峯劉金亭牛夢白等三員前來貴旅服務，除飭該員等即日首途外，特此佈復，劉峙虞發參印。

電復九五師徐旅長爲復魚西電所詢各節由

急，無線電發，第九十五師二八三旅旅長：魚電悉。○密。(一)高教班學員并未規定初試，僅飭造具名冊四份，四寸半身相片四張，逕呈訓練總監部核轉軍校。(二)王蓉第等入軍醫學校一節，應俟軍校核准函復後，再行飭知。(三)各軍官佐入學時津貼，應由該旅長逕呈軍委會核示，特復。劉峙虞發參印。

電復訓練總監部爲新五師等部隊入學軍官已飾依限報到由

南京訓練總監部：魚電敬悉。○密。新五師及河南保安第五六兩團並獨立第四十旅，前第二路總部等部隊入學軍官，前奉

軍委會召集電令，已轉飭依限分別前往南京湯陽報到，惟各部隊入學軍官，照規定須各部隊舉行初試，恐稍遲日，特復。劉峙虞發參印。

電復韓專員爲獲匪楊占魁准予槍決由

潢川韓專員：魚電悉。○密。獲匪楊占魁於廿二年六月二日糾夥打死鮑長德，并搶去銀洋衣被等物，既經訊明確實，准予槍決具報爲要！劉峙陽申綏參法印。

電獨立砲兵第七旅旅長喬方爲電知損壞一四式野砲四十二門准予分批送往漢陽兵工廠修理由

陸軍獨立砲兵第七旅喬旅長該旅以一四式野砲損壞四十二門呈請轉咨軍政部飭廠修理當即據情轉咨業經本署械字第一四二八號指令知照在案頃准軍政部兵造(一四)丙字第一七零號公函案准貴公署械字第一四三〇號咨呈開爲據獨立砲兵第七旅呈請現有一四式野砲四十二門，砲位損壞附同砲位損壞程度表二份分批送修砲位號碼表二份請准予分批送修等由自應照辦除已交由兵工署轉飭漢陽兵工廠遵照分批修理外相應函覆查照即希轉飭該旅按照分批送修砲位號碼表分批送送該廠爲荷等因准此特電遵照分批送修爲要劉峙陽申綏法印。

電洛陽分校祝主任爲選送貴校軍士計邵鏡王榮松等三十五名已派特務團服務員顏鳳山率領前往請查照由

洛陽分校祝主任：微啟電敬悉。○密。承囑另選送軍士十五名與前次選定之軍士一同赴洛測驗一節，現已選定直屬部隊優秀軍士計王榮松等十五名，前後共三十五名，除派本署特務團上尉服務員顏鳳山於佳日率領前往貴校，聽候測驗外，特電查照爲荷。弟劉峙申綏參法印。

電封邱縣縣長姚家望爲電示槍彈各項價額由

封邱縣縣長家駿九月徵代電悉。查新七九步槍每枝價額四十六元舊七九步槍四十一元步彈每粒九分運費在外特電知照劉時佳綏械印。

電重迫擊砲營王營長若卿爲漳河缺口堵塞後速飭各部清勦散匪匪徒並協同駐軍清勦程匪由

回隆軍迫擊砲第一營王營長勛鑒：九月五日函及報告均悉，該營長於清勦之便，指揮民衆堵塞漳河決口，造福地方，殊爲欣慰！惟缺口堵塞後，仍希督飭各部清勦散匪匪類，以絕後患。頃據報程希孟股匪現潛伏大名之大小窪一帶，應速會同該縣長及駐軍協力清勦，期早消滅，至李自強營是否需用？併希見告。劉時佳申綏參印。

電第六十師陳師長爲電復貴師派員來豫募兵請將行營指定之招募縣分示知飭屬協助由

無綫電發，第六十師陳師長：徵電請悉。○密。貴師派員來豫募兵，請將行營指定之招募縣分示知，以便飭屬協助爲盼！劉時佳綏參印。

電軍政部爲請飭借手車由

南京軍政部何部長敬公，曹次長浩笙兄：本署現因修築機場，需用手推車及手拱車二百五十輛，擬向大部開封倉庫借用，一月後即送還，特請轉飭撥借并電示爲荷。劉時佳綏副印。

按晴旬刊 第六十七期 公 讀



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本旬登載旬刊未另行文之通令一覽表

月日	字號	號數	事	由	頁數
九月三日	參	4678	奉行營電令受傷請卹案件須照本行營前頒之勳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七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公牘	三
六月六日	參	4965	為准行營第一處檢送七月份賞罰統計表	公牘	六
七月七日	參	4992	奉行營令遣接散兵游勇沿途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辦法接收遞解不得拒絕	公牘	七
九月九日	副	1415	令知砲七旅公出證及給養費奉圖式仰知照	公牘	一三
二月二日	副	1383	令知第一師補充團證明書換用栗色皮紙	公牘	一九
五月五日	法	5868	通緝假師縣在逃已決軍事人犯由	公牘	二一

河南省九月上旬匪情蒐集表

匪首名姓	實力		竄據地點	竄擾情形	勦辦情形	備考
	人	槍				
李合	二百餘	二百餘	桐泌交界處		薛旅廿團進剿在柳河北田溝與匪激戰斃匪廿餘名匪向信陽關之沈陽台黑山逃竄	薛旅長鮑世江等電
馬登堂	四百	未詳	鄧縣房寺寨一帶		保一團進剿獲槍十七枝斃匪十五名生擒九名	王團長鮑電
劉明雲			鄧縣		徽械自新計繳步步槍廿七枝手槍八枝	同一右
張振春			湯陰臨漳邊境		王營長指揮各部進剿斃匪廿餘匪向大名境竄去	段縣長廿五日呈王營長卅電
程希孟	二百餘	二百餘	滑縣之灰莊		壯丁隊進剿斃匪九名打落肉票二名	謝縣長廿六日呈
趙和	百餘	百餘	伊川槐林莊一帶		保十四團協同壯丁隊進剿將匪擊潰獲長槍一枝	盛專員廿八日呈
安五魁	數十	數十	唐桐交界處		壯丁隊協同保十團剿斃斃高匪及匪夥六七名	全縣長週代電及感電賈縣長卅電
高廣山	數十	數十	西華上蔡邊境		西華壯丁隊進剿斃匪二名獲槍二枝匪竄上蔡境	徐專員宥代電
葛老七	數十	數十				

張學良	田	張立良	何龍銘	陳立銘	張立銘	霍龍	未詳	袁金生	徐金生	未詳	未詳	康	田老六	李瘋子	黃小麻子	劉老樂	郭老樂
卅餘	卅餘	五百餘	五百餘	五百餘	二百餘	二百餘	二百餘	百餘	百餘	二百餘	五六十	五六十	六七百	六七百	千餘	數百	數百
上蔡華陂鎮	博愛屬各區	湯陰桑城村	信正交界處	安陽境	淇縣境	修博武一帶	正息交界處	新野各區	申通鄆縣之匪為禍新野	令王團長撲滅	新野各團體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謀報股一日報告	謀報股一日報告	謀報股三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謀報股四日報告
新五師派隊進剿擊斃匪首捕獲匪夥四名通匪者卅餘名	通報姜團長團長剿辦	壯丁隊進剿已他竄	電呈行營飭駐軍勦辦	令方專員清剿	同右	通電姜團長兩團長及唐專員注意剿辦	令薛旅長陳專員剿辦	白查槍架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近日有十餘人投程希孟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廿四年九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項目	摘要	備考
營房建築或修理	1. 咨呈軍政部，為開封射擊場建築情形，咨請查核并發款。 2. 電軍政部，為鄭州射擊場已建築竣工，請派員驗收，并飭派員看守。 3. 電軍政部為請撥還本署所墊修理開封各營房工料價款。	
駐地遷讓	2. 1. 電鄭州宛專員，為四十九師軍械庫等移鄭，希協助覓房。 2. 指令開封縣政府，為令飭區公所遷移，空出房屋交教養院應用。	
傷病兵請求送院或轉院	1.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兵孫榮貴。 2.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兵王金福李正三等。 3.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函請收治病兵王金福李正三等。	
請求佈告禁示	1. 指令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為准給潢川分局禁止駐軍禁示一張，仰轉發張貼。	
參加會議	1. 派員參加總理第一次起義四十週年紀念會。	
請求川資	1. 發傷兵陳文保，李北斗川資洋各三元。 2. 發黃天存川資洋廿元。 3. 發李鴻欽川資洋五元。	
准發證明書	廿張。	
公文收發	2. 1. 收文(直接)二十五件。 2. 發文五十一件。	
其他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醫務所八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類別	駐防地址及氣象	兵營舍之配備	營舍內外之清潔狀況	飲水之種類及其使用法	士兵之給養及其使用法	駐在地有無傳染病及流行病	官兵之最多數之病	備	考
第一營	全	全	全	全	全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第八連駐防南關外	
第二營	全	全	全	全	全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第八連駐防南關外	
第三營	全	全	全	全	全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赤痢、急性結膜炎、膿瘍	第十二兩連駐防南關外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附	記
團長陳安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少校軍醫宋敬伯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賞罰統計表

香	職	姓	號	第	第	第
名	級	日	馬	安	邦	師
某	役	事	由	存	褒	記
元十五百三洋獎	元十五百二洋獎	記	功	升	級	晉
		獎	品	章	獎	獎
		分	處	復	開	
		斥	過	金	級	降
		任	留	職	革	
		職	停	撤	監	
		職	禁	槍	備	
		決	考			

師	四	九	師	七	六	右	同	右	同
長		師	長	師	前	右	同	右	同
森	樹	李	芳	仲	傅	右	同	右	同
16		7	16		7	15		15	7
之役	粵都南山		之役	曲陽剿匪		同	右	同	右
一名	俘獲偽連政治 指導員宋澤塘		五十粒	繳獲步槍彈壳 一萬四千七百		名	記載元消三	波區中北區委	長甘得勝偽崗
						蘇委劉與甫偽	湘贛游擊隊偽	俘獲偽黃田區	俘獲偽萬太備
						二名	養連長雷天明	長干志誠偽休	立營第一連
元百一洋獎			五分	九角	七元	七十	獎洋	元百一洋獎各	元百一洋獎各

連六團六八一右同	營二團零六一右同	連八右同	團九五師七二五 連
長排尉中	附營尉上	長排尉中	長連尉上
先崇李	榮視朱	寬心丁	相炳陳
17 / 7	17 / 7	17 / 7	17 / 7
同右	同右	同右	坑之役 石城箕竹
獲甚夥 深入匪區斬	斬甚夥 身先士卒擒	獲甚夥 以少勝衆斬	獲甚夥 出奇制勝俘
一等獎章 圖花 三級 三等	一等獎章 圖花 二級 三等	一等獎章 圖花 三級 二等	一等獎章 圖花 二級 一等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右 同	營 二 右 同	連 四 右 同	連三團九五右同
附 營 尉 上	長 營 校 少	兵 等 上	長 班 士 中
均 孟 胤	昭 廷 賢	順 忠 陳	元 占 王
17 / 7	17 / 7	17 / 7	17 /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沉着應戰擊 潰匪衆	截獲匪首指 揮有方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次 一 功 記	右 同	次 一 功 大 記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連九團零六一右同	連七右同	連四右同	連一右同
兵等上	兵等一	兵等一	長排尉少
廷運李	坤聚買	林學森	堂中張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勇敢殺賊頭 有俘獲	同 右	同 右	深入匪巢奮 勇殺賊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連 一 右 同	連七團九五一右同	右 同
兵 等 上	兵 等 上	長 排 尉 少	長 班 士 中
海 景 田	勝 得 楊	智 大 彭	琴 捷 申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作戰奮勇	勇敢異常	身先士卒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獎 嘉 令 傳	右 同

連 七 右 同	連 一 機 右 同	連 一 擊 右 同	連 二 右 同
兵 等 上	械 軍 士 中	附 排 士 上	兵 等 一
勝 得 王	倚 台 張	林 憲 孟	儲 同 龐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作戰勇敢	勇敢異常	同 右	奮不顧身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連一右同	右同	連八右同	右同
兵等一	兵等上	長班士中	兵等上
慶雲馮	西祥會	樓金馮	泉清石
17 7	17 7	17 7	17 7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勇力過人	奮勇異常	勇敢沉着	作戰奮勇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綏靖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右	同	連一機右同	右	同	連三右同
兵	等	兵	等	兵	等
營	晉	恩	恩	祥	安
傳		孫		吉	太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勇	力	爭	先	作	戰
過	人	恐	後	戰	勇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連	五	右	同	連	四	右	同	右	同
兵	等	上	兵	等	上	兵	等	上	兵	等	上
功	思	李	標	占	雍	點	求	舉	標	繼	榮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智勇兼全			有勇有智			作勇教			作戰奮勇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候補旬列 第六十七期 圖表

連二級右同	連六右同	右	同	右	同
兵等上	長班士中	兵等二	兵等二	兵等一	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17	17	17	17	17	17
7	7	7	7	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勇敢異常	作戰沉着	可稱智勇		作戰勇敢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連九右同	連八右同	右	同	排砲小右同
兵等上	兵等一	長駁士下	兵等上	兵等上
均產姜	臣來戴	勝其何	修勤丁	
17	17	17	17	8
7	7	7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作戰奮勇	不畏艱險	爭先恐後	有勇且智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石	得	勝	陳	繼	昌	趙	文	誠
7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奮勇果敢		奮勇殺賊		勇敢異常		奮不顧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按籍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右	同	連六	右	同	連五	右	同	連二	右	同
兵	等	上	附	排	士	上	兵	等	上	兵
山	學	楊	志	守	耿	提	本	劉	瑞	郭
1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勇	敢	奮	勇	奮	不	顧	身	作	戰	奮
善	戰	敵	敵					勇		
戰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連	九	右	同	右	同	連	八	右	同
兵	等	上	長	班	士	中	長	班	士	下	兵
祿	家	孫	彦	文	張	忠	方	甄	棟	樹	王
17			17			17			17		
	7			7			7			7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奮勇殺賊			臨陣勇敢			奮不顧身			臨陣勇敢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松崎旬刊 第六十七期 圖表

師 五 一 一	連 信 通 右 同	團 署 六 一 右 同 連 砲 迫	連 一 右 同
長 師	兵 等 上	測 觀 士 上	長 班 士 下
平 正 熊	有 文 劉	亭 子 春	國 同 張
17 7	17 7	17 7	17 7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留用投誠八香 手槍一枝 步馬槍十八 枝	勇 敢 善 戰	作 戰 奮 勇	臨 陣 勇 敢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元 五 十 九 百 二 洋 獎			

師 五 十 五	師 三 十 三	師 七 五	處 三 第 套 行 本 科 二 第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員 科 校 中
山 松 李	賢 興 馮	昌 肇 阮	行 閱
24 7	24 7	24 7	19 7
	濟 勳 下 泉 灣 之 役	搜 剿 三 縣 嶺 梁 三 元 之 役	
步 槍 三 枝 步 槍 三 枝 具 報 俘 獲 步 槍 三 枝 投 誠	具 報 擊 斃 偽 鄂 城 縣 主 席 蔡 定 領 一 名	俘 獲 偽 政 治 指 導 員 永 吉 規 一 名	觸 犯 長 官
元 五 十 七 洋 獎	元 十 五 百 一 洋 獎	元 百 一 洋 獎	
			級 一 降

綏 靖 旬 刊 第 六 十 七 期 圖 表

師六十五	旅一第充補軍陸	師五零一	師三十四
長 師 兼	長 旅	長 師	長 師
鼎 和 劉	武 耀 王	基 多 劉	洪 鄒
30 7	26 7	25 7	24 7
			剿 密 寧 之 一 都 役 帶 縣 搜 小
繳獲步彈壳 三十萬粒	小 駁 手 槍 具 砲 壳 提 五 報 四 槍 機 百 伊 門 十 槍 零 獲 四 四 四 四 步 枝 支 支 支 馬	一 誠 具 步 步 報 馬 馬 收 槍 槍 繳 各 各 役	亮 拾 十 獲 二 步 萬 槍 粒 彈
元百五千一洋獎	元十四百九千二獎	元十四洋獎	元百六洋獎

專 載

講 演

主任在河南大學對該校秋季始業開學典禮訓詞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李廳長、劉校長、各位先生們、各位同學們：

現在暑假期滿，已屆秋季始業，河南大學今天開學了，我們觸目四顧，覺得這次開學，河大的環境，比較從前歷次開學的環境都覺嚴重，因為河南大學近來內部常發生糾紛，風潮迭起，校內一切弱點，通通暴露于外，社會人士，對河大的信仰，已喪失無餘，甚至有人懷疑河南大學今後是否有存在之價值，因此，現時河大所處之環境，並非普通時期，而是非常時期，苟大家再不振作以共挽校譽，則河南大學的前途誠不堪設想，於此，有幾點，希望大家今後切實做到：

統一意志 團結精神

第一點，要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本來這是兩句老調，但大家千萬不要以為這是老調便漫不經心而漠然視之。須知河南大學內部渙散的毛病如一天未除，則「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的老調即一天不可想置，剛才劉校長報告過河大教學辦理的方針，然使大家的意志不統一，精神不團結，徒是一盤散沙，不能同心協力去幹，則方針難定，于事奚補？大家應該知道，凡一國之各種大小事業，苟非上下意志統一精神團結去通力合作，則決難望其發展，教育事業，自莫能外。但

是，意志應如何才能統一？精神要怎樣才能團結呢？，最簡妙的方法，就是大家在一個系統之下，同向一個目標前進，不分歧，不立異，不管人數如何衆多，都能一心一德，這就是意志統一精神團結的具體表現，譬如河南大學是屬於省政府的，省政府委任校長來主持校務，那末，校長秉承省政府的意旨做去，各位就要秉承校長的意旨做去，因為校長是由省政府委來，所以河大的系統只有一個校長是奉行省政府的命令，各位就要服從校長的命令，所以大家目標只有一個，惟然，故大家只可認清學校的系統與目標，去安心求學，不要劃分派別，更不可因校長的更調，便搖動心志而自墮其學業，本校楊前校長因病辭職，政府派劉校長繼任，大家是以求學為目的，正不必問校長之為誰，都一樣的要努力求學。乃最近有所謂護校會的名目，發傳單，反對劉校長，這種錯誤的舉動，就是害校，那裏是護校！傳單內反對劉校長的理由，大概是說劉校長是辦黨的人，劉校長是辦民衆教育的人，不適宜主持大學，殊不知我們是以黨治國，凡黨務工作有勞績的人員，政府且用以從政安見其不能辦學，民衆教育，亦是正當切要的教育事業，又何所見辦民衆教育的人不能辦大學，這種無意識幼稚已達極點的傳單，當然不是全體學生所為，而是少數搗亂份子無理取鬧可恨亦復可笑，希望大家今後絕對不要學此壞樣，不要再有此種無意識的行動，務宜澈底覺悟，改正思想，把「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的老話，切實做到。

鍛鍊身體 嚴守紀律

第二點，鍛鍊身體，嚴守紀律，從前本校軍事教官太少，只有兩位，不夠分配，所以現在又加派了三位軍事訓練員編成五隊，意思就是要大家鍛鍊身體，嚴守紀律以達到軍事化之目的，故各位今後務必勤加操練以鍛鍊身體，絕對服從軍事教官或訓練員的管教以嚴守紀律，一切生活都要向士兵一樣。大家不要以為自己是大學用不着教官來嚴加管教，要知所謂大學生，是要學問高，能力大，才配稱做大學生，並不是脾氣高，架子大，便算是大學生，大學生如果只知睡

憂覺，不知早起操練，則身體必日趨於衰弱，自身且不能保，何能求學問，習能力？做一個強健的人？，不能做一個強健的人，又安能望其爲社會國家服務？由是可知，大學生必須鍛鍊身體，要鍛鍊身體，必需接受軍事訓練。至於對大學生的管理更是必要，因爲中國的大學生，大多數在中國沒有養成強健的身體，良好的習慣，所以比外國大學生管理訓練更要嚴格，以一般觀察，凡是能勤鍛鍊守紀律的大學生，其學業程度必高。據調查近年來舉行各種考試的結果，全國的大學生，學問好的很少，甚至有許多洋化的大學生，僅知呆讀幾個外國字，要他翻譯成本國的文字，連名詞都翻譯不出來。只有中央政治學校學生，造詣比較宏深，所以每次考試，取錄很多而且能拔列前茅，我們知道，中央政治學校內分大學部及其他學院，蔣委員長兼任該校校長，素來是厲行軍事化，校內管理訓練，非常嚴格，所以中央政治學校的學生，類能耐勞苦，守紀律，求得真實的學問，可見紀律嚴肅的學校，其學生成績必更優異，再看廣東的大學生，也是能耐勞苦守紀律的，往昔，我在廣東的時候，曾任過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即現在改爲中山大學的軍事教官，該校的男女學生，都是穿着制服，在暑假期中純粹受學生軍的訓練，宛如士兵，最近廣州大學西北旅行團經過開封的時候，我親眼看見他們教師學生都穿着制服，精神亦奕，攜帶帳幕，郊外露宿，秩序井然，這種耐勞苦守紀律的大學生，真值得我們贊佩，我們再右遠一點，日本的大學生，比中國的大學生更要苦幾倍，他們不但要受軍事訓練，並且飲食節儉，非常簡樸，因爲他們國內大學畢業生太多，所以他們畢業以後，絕不計及利祿，或開汽車，或充警察，及其他細微的職務，只要是替國家服務，他們更不辭工作的勞苦，即歐美大學生亦多具苦幹的精神，人家的大學生能夠這樣的忍苦耐勞撐得住，無怪乎人家的國家非常強盛，中國的大學生，大多數是不能忍苦耐勞撐持自己的，大學生是國民的中堅，大學生不能自撐，所以我們的國家，便如無棟柱的大廈，幾何其不倒塌下來！

近來一般大學生的通病，是驕傲，瞧軍事教官不起，以爲軍事教官沒有學問，自己的學問自命是好的，於是夜郎自

大，日無餘子！曾不知軍事教官，不但入過各級軍事學校，而且入過各級普通學校他們不但具備軍事學識，而且具有普通科學智識，所以大家一定要虛心好問，接受軍事教官的訓練，服從軍事教官的管理，把自己造成擎天的柱子。

宜求實學 勿驚虛名

最後有望於大家的，即自今以後，宜求實學，勿驚虛名，前次河南普通考試的結果，有些大學生的成績，反不如高中畢業生，或檢定及格人員，這真出人意料之外，本人治軍施政，素喜甄用賢才，度其能夠勝任，始予錄用，嘗見有許多由各方介紹來的大學生，一經考試，往往攻文學的不會做文章，攻法學的不懂法律，其他攻各種專科的學生，也往往不明本行，這種情形，完全是本不務實學，徒然混過學期，騙得一紙畢業文憑，遂致空有大學生的虛名，小之為害自己，大之貽害國家社會，說來誠足痛心，故各位今後切勿貪圖虛名，務求實際學問，所學必能致用，其成功之要道，是宜因困而勉，不應因困而沮我們越是遭遇困難，越要努力奮勉，古今人凡能困苦策勉之際，必是德業長進之時，這一點，各位務要明白。

本人對於河南大學，愛護甚殷，正因為愛護倍殷，有如家人父子，所以今天說的話也毫不客氣，剴切真摯，君子愛人以德，希望各位深體此意，努力治學努力治身努力強身，一轉社會觀聽，使河南大學日進於光明，使本省真正人才都出於河南大學之門，庶不負政府培植之意，社會期望之殷，望各勉力。

判決書

判決楊東藩（即楊漢芬）因藉端勒索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楊東藩（即楊東芬）男年四十歲新蔡縣第三區長

右被告因藉端勒索一案本署判決如左

主文

楊東藩（即楊東芬）藉端勒索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被告楊東藩原爲新蔡縣第三區長去年八月間因飭區隊附展俊甫聯隊長楊中亞前往該區孫家灣一帶清剿共匪在李莊不無誤燒強索殃及無辜等情事旋被孫緒賢等控經該縣查明被告當時確實在城請援並未參加其於誤燒強取部分除擬具撫卹賠償善後辦法數條并將展俊甫楊中亞撤職查辦楊東藩記大過一次呈由第八區專署轉報河南省政府核准有案外至關於被告擅罰勒索部分本年四月廿五日始據該縣將其擊解來署依法訊辦

理由

查本案被告楊東藩現爲勸匪區內負有剿匪責任之區長兼區隊長職務其對於展俊甫楊中亞因剿匪焚燒民房強取民物各節核閱第八區專署呈送原案雖經該縣擬具善後辦法并記被告大過一次呈奉河南省政府以秘一字第一一四號指令核准有案不予

置誠然其藉王心恭窩藏李九鼎事勒取罰款洋一百元又甲長劉鳳彩洋四十餘元既據被告供稱「王心恭因窩藏匪首李九鼎被
抓的在宋崗押了幾天後因他係初犯年紀又大了經他們聯保主任李志傑陳鳳開和我說要他捐一百塊錢在地方上辦學好像是
贖罪的樣子所以我准他保釋了劉鳳開係王心恭的甲長也是聯保主任對我說他平日很老誠不要往縣解送我就准保子以後他
感激我遂款壯丁隊做了四十多塊錢大幣」各等語（見太署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及六月廿五日偵訊筆錄）是其假借職務上之
權威藉端勒索業已自白無遺至云「錢我未經手均為學校裏修造房子及壯丁隊購製大幣用掉了」並舉出劉志傑等代為書而證
明此乃事後串通掩飾之詞自不足信不過查其受賄尚未滿五百元故特依照勸匪區域內文武官佐十兵懲戒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八款着予從輕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所有未決羈押日數并准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條前半段以二日抵徒刑二日以示懲戒
基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製成

軍法官周 文印

書記王開泰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開泰印

判決李萬發等因毒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李萬發男年三十二歲開封縣人無業

海光榮男年四十六歲開封縣人傭工

王國裕未到

右列被告因毒品一案經本署判決如左

主文

李萬發吸食烈性毒品一罪交醫勒戒又賭博一罪移送開封地方法院辦理

海光榮販賣烈性毒品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王國裕獲案另判

海洛英五小包土海洛英一小包吸食海洛英錫紙一方沒燬小皮包一個鈔洋一元二角沒收

事實

被告李萬發開封縣無業遊民也平日嗜嗜毒品兼好賭博海光榮亦零售之小毒販也彼此尙稱友善本年七月十六日詎李萬發由海光榮處購得一毛錢之海洛英正在吸食之際適被兩區公安分局衛生警長曹靜齋查悉當將李萬發擊獲并於吸地拾獲土海洛英一小包吸海洛英錫紙一方入於其家中鹽缸內搜出騙人賭具二付經帶局偵訊據供毒品由海光榮處購來復經該局率同李萬發又將海光榮指認抓獲并在其身上衣袋小皮包內檢出海洛英五小包鈔洋一元二角一併送由省會公安局呈解本署審理

理由

按本件李萬發之吸食烈性毒品當本年七月廿四日於本署提訊時既據直認不諱紀錄在卷是其違犯禁政已屬無可置議又查其賭博一罪原係普通刑事範圍依法應不屬本署管轄茲所應為研究者即海光榮是否販賣毒品是也查海光榮轉給海洛英二小包與李萬發吸食雖據供稱「不是賣的」然卷查兩區公安分局呈報李萬發發在局業已供招用一毛錢在海光榮處買得的面海光榮亦

據承認屬實追本窮源何處則稱「是朋友王國裕給與的」復詢以王國裕現在何處則又稱「他沒有家室是在車上跑車的我不知道那裏去了」查豫省毒氛甚深近以禁令森嚴舉凡大毒商因不敢明目販賣乃遂暗中利用一般無知婦孺及跑車之賣膏工人爲其轉送分售各縣因此破獲者據報甚多該王國裕如果給與海光榮之毒品確爲醫病之用則何必需要七包之多且海光榮既爲自己醫病求符又何必再售二包與李萬發吸食此中情理殊有未通况海光榮之毒品均在其身上衣袋小皮包內搜出並用錫紙勻分包好繫其用意顯係儲以待人購買者當可斷言至同時搜獲之藏毒小皮包一個及售毒價洋一元二角又爲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之所得亦可推定無疑不過查其犯罪之目的確係因貧出此且爲零售小販而犯罪之態度又能事後懊悔其情尚堪憫恕依法自應於本刑無期徒刑範圍以內酌予減輕其刑以示寬宥王國裕跑車行止不明依照刑訴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應於緝案後再行訊辦

據上論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前段第十四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十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二款禁烟法第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七款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廿七日製成

軍法官周 文印

書記王開泰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開泰印

判決鄧吉生(即劉景云又名鄧心一)因幫助私賣槍枝一案 法字第三四四號

判決正本

被告鄧吉生即劉景云又名鄧心一前判譯為鄧千一廣東大浦人前第二師十一團中尉服務員年二十四歲

右列被告因幫助私賣槍枝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鄧吉生幫助私賣槍枝之犯行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前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劉景云廣東大浦人出繼梅縣鄧姓以鄧吉生別號心一之名前在第二師十一團充中尉服務員于二十二年留守開封該團第三連有未經呈報之遺槍三枝托其代賣伊即商諸姻親于虎臣于同年十二月說價給槍由該連留守兵單得勝運往朱仙鎮出售經開封縣查覺將于虎臣等帶案呈由本署于二十三年五月判處非刑并據第二師師長黃杰呈請通緝該被告鄧吉生各在卷查該被告本姓劉于本年七月復以劉景云名義借其母舅羅相勝來汴寄居原會同事現充第一師招募處開封收集所班長劉青山處該所因案被滑縣民人王義以被該收集所騙人所內詐財報由南關分局前往將劉景云即鄧吉生羅相勝劍青山等連同王義一併層解到署除劉青山等案件另行訊結外經函開封縣提已決犯于虎臣來庭證明得悉前情應予判決

理由

查是案犯罪時間為二十二年全案共同及幫助人犯于虎臣等早經判決茲據該被告劉景云辯論要旨略稱「槍為第三連未呈案之遺物該連已有留守兵單得勝負負責伊不過代為介紹云云」查原案內二十三年一月姜排長河山會由保定來函稱「為經濟所迫托人代賣槍枝云云」証諸已決犯于虎臣供「槍是鄧心一給我價亦是鄧心一說的」又供「當時鄧心一說槍是姜排長的勤務

兵單得勝亦曾說過云云一則該被告爲本案重要幫助毫無疑義該犯所云實欲脫卸罪責殊難憑信復查第二師師長黃杰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及同月十八日兩次呈文均稱「存該團留守之槍運回團時並未缺少」等語則該被告幫助所賣之槍確爲三連姜排長未經呈報之件自應負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罪責惟該被告爲軍人并負該團留守責任其所爲雖係從犯應不減輕其所負罪責處以最高之刑

基上論結劉景云即鄧吉生應援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以最高之刑并依同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製成

軍法官洪志道印

書記郭新晴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郭新晴印

判決蕭清泉等因私禁及違犯軍紀一案

法字第三八九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蕭清泉年三十歲江西人本署衛士排第一班副班長

賴 威年二十七歲廣西人本署衛士排衛士

彭幹庭年二十一歲江西人本署衛士排衛士

胡 林年二十一歲江西南昌人本署特務團三營中尉副官

右列被告人因私禁及違犯軍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蕭清泉私行拘禁及傷害之所爲從一重處有期徒刑一年

賴威彭幹庭共同私行拘禁及傷害之所爲各從一重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右被科刑人裁判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胡林停職

事實

緣本市商場後街住有暗娼徐其英(即啓英)被告人蕭清泉賴威彭幹庭等常住其家冶遊而徐因與被告胡林有染並有婚姻之約頗不願與蕭等周旋乃於上月二十七日以胡林家眷名義遷居秀水胡同二號以避蕭等纏擾未幾蕭等探悉復偕同賴彭二人同往閒坐移時賴彭二人相率退出惟蕭獨留聲稱「今夜天雨定在此住宿」徐不敢直接拒絕乃向附近之黨政軍聯歡社借電話告知胡林胡接電後即轉報衛士排排長申得清並請其親往彈壓事爲彭賴聞知遂疾走徐寓將蕭清泉喚回迨該胡中二人到達徐寓時蕭已先行回營矣維時已屆深夜並有微雨胡乃向徐借雨傘馬燈與申一同歸去旋徐又獨自折回徐寓詎該蕭清泉回營後妬恨交加復糾同彭賴等同往徐寓尋仇報復適與胡相遇遂將胡毆成傷(右肩左眼及兩手均有微傷)并用繩索綑綁回排私禁嗣經該管排長申得清將上項情形報告來署因將該被告等兩造一併逮案訊辦

理由

被告等對於綑綁及毆傷胡林各節已爲不爭之事實但質其何以出此一舉詎該蕭清泉辯答「那天晚上有人打電話來說是有個

姓郭的冒充衛士在秀水胡同二號滋擾當時排長不在排上我就帶同賴威彭幹庭前往查看一到那邊僅有一個服裝不整之軍人在問他姓甚名誰幹什麼據答姓胡在特務團當副官問其有無符號他說「沒有帶」我認爲他就是冒充衛士所以把他細綁隔訊賴彭二人亦稱「蕭清泉對我說有人在外面冒充衛士叫我跟他去抓」各等語當經傳喚該排排長談話據稱「那天晚上胡林打電話給我說有衛士在秀水胡同二號滋擾要我去看看我沒有去叫他報告公安局去辦後來他親自到我排上來我就同他一路去一到那邊據徐家人說原來有個衛士在這裏剛才有他們兩個同事拍門叫老蕭老蕭快回去姓胡的報告了排長」姓蕭的聽見這話隨即走了」云云當時因夜深天雨由胡林向徐家借馬燈雨傘和我一同回去剛出胡同口雨止了胡單獨拐回去把馬燈雨傘送還徐家我遂一人回連部及鮑副官家報告等我回到排上蕭等已把胡林綁在排上」云云復經隔別傳訊徐其英及其姊其秀亦據同樣供述並稱我們原住在商場後街他們（指蕭等）到我家裏鬧過幾次罵我不買他們的賬我才搬家足見該蕭清泉所供各節均係虛偽殊難予以採取再證以偵星班長嚴維述稱「那天我睡了排長把我叫起問我有無弟兄請假出去我說就是蕭清泉賴威彭幹庭三人請假了但賴彭都回來了只有蕭清泉沒有回來」排長聽罷我這話就同胡副官出去了排長一出去我就聽判威彭幹庭說出去出去我問他出去幹什麼他們說「去叫蕭清泉回來」他們三人回排後隨即又去了再過一會他們就把副官綁回來了」云云尤足證蕭等因挾胡林向其排長報告之忿而共同將其毆傷實屬毫無疑義又查被告人蕭清泉係一中士副班長藉曰聞有人冒充衛士亦應報告排長處置即使排長偶不在營亦可商請班長辦理何得擅自率兵前往私行逮捕至該彭賴二人當胡用電話向中得清告知蕭在胡寓滋擾時既相率奔告於前復隨同將胡林細打於後迹其行爲實予蕭清泉實施犯罪時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以共同正犯論罪特其情節不如蕭清泉之重大故處刑較輕耳

據上所述該蕭清泉等因妬恨胡林而共同將其毆傷拘禁實已構成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犯行惟係同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按照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前項法條並以同法第三百零二條比較第二百零七

七條從一重處該蕭清泉有期徒刑一年賴威彭幹庭各有期徒刑六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以一日抵徒刑一日至被告胡林分屬軍官應如何束身自愛乃竟貪賄貯娼實屬有干軍紀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款第二條第二款予以停職處分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尹志候印

書記楊獻廷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楊獻廷印

判決曹振榮因吸食毒品及毆辱尊親屬一案

法字第三七七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曹振榮年廿八歲開封人汽車夫

右列被告因吸食毒品及毆辱尊親屬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曹振榮(即曹小五)吸食烈性毒品之所爲交醫勒戒並強暴于直系親屬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及理由

嚴晴旬刊 第六十七期 專載

緣被告人前在第二十五路第一軍第八師司令部充汽車夫本年五月間請假回汴閑居患有癩癩其祖父傅國柱屢誡不應並反唇相罵甚至加以毆打等情案之行為該傅國柱情前向本署告訴經開庭審訊該被告人堅不承認有上項情事惟卷查被告人在公安局既供認每日吸一毛錢之海及常打祖父等情並經街隣傅寶成證明屬實自應供證確鑿當不能任其狡辯希即刑責爰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刑法二百八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二日 製成

軍法官尹志恢 印

書記楊獻廷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四日 宣告

右件詳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楊獻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綏靖旬刊編輯室

發行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地址：省政府前街十四號

電話：三三一號